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崔艳秋 潘丁睿 马新智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